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xxxx—20xx

中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China Forestr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e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卫民、陈绍志、李辰颖、罗信坚、隋爽、陈方圆。

中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林业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披露方式。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林业企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使用本文件应参考其最新版本。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GB/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GB/T 39358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GB/T 38582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LY/T 1594 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

HJ 617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

财政部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香港联交所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指引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可持续性发展报告指南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s） ISO26000 社会责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业企业 Forest Enterprise

本文件中林业企业指依托森林资源或森林产品开展生产与经营活动，为社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其生产与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森林资源培育（含种苗生产）、木材采运、木材及其他林产品加工、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及其他生态利用、林产品贸易和服务等。

3.2

企业社会责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业在创造经济价值同时，还应承担对利益相关方、社会和自然环境的责任，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3.3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企业为了回应社会的期望，与利益相关方有效沟通，采取一定的途径和方式，对其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披露的活动。

3.4

社会责任报告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企业以独立报告书的形式，对其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内容、方式和绩效所进行的系统性信息披露，是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一种重要方式和载体。

3.5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能够影响企业经营目标实现或者受企业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和个人，包括投资者、供应商、客户、员工、政府、社区以及其他关联方等。

3.6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采用改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生态环境危害的生产活动。

3.7

森林可持续经营 Forest Sustainable Management

在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和再生产能力得以维持的前提下，持续、稳定地产出社会所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使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森林经营体系。

3.8

森林认证 Forest Certification

由独立的第三方根据认证标准和程序对森林可持续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进行认定并颁发证书的活动，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工具。

3.9

木材负责任采购 Timber Responsible Purchase

避免来自于非法采伐或破坏性采伐的木材及其制品进入本企业的采购。

3.1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 Forest Ecosystem Services

人类从森林生态系统中得到的惠益，包括物质产品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以及支持服务。

3.11

森林生物多样性 Forest Biodiversity

森林生态系统中各种活有机体及其遗传变异的有规律组合，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3.12

森林碳汇 Forest Carbon Sinks

森林植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或土壤中，从而减少该气体在大气中含量的过程和机制。

3.13

碳配额 Carbon Allowance

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下，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可用于交易和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抵扣的指标。1 个单位碳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3.14

碳信用 Carbon Credit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认定程序确认减排量化效果后，由政府部门或国际组织签发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碳减排指标。1 个额度碳信用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3.15

碳中和 Carbon Neutral

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后，对于不可避免的排放量，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或通过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的方式予以抵消，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4 总则

林业企业应在经营决策中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考虑其决策和经营活动对利益相关方、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承担社会责任。为此，林业企业应做到：

-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 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期望，并体现在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交往中；
- ◆ 逐步将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使命、战略、日常运营管理和企业文化；
- ◆ 构建社会责任体系，通过制定规划、组织实施、检查和改进，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绩效，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 重视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建立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制度，有条件的林业企业应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将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布。

5 披露原则

5.1 客观性原则

应以履行社会责任的客观事实为依据，对社会责任信息进行披露，必要时可采用第三方验证、数据来源声明等方式提高信息的可靠性。

5.2 全面性原则

应全面披露报告期内企业履行经济、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情况，包括履行社会责任的绩效和不足，使公众对企业社会责任整体业绩有客观的评价。

5.3 重要性原则

应重点披露对利益相关方有重要影响的社会责任信息，如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木材负责任采购、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信息。

5.4 及时性原则

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5.5 可读性原则

应提高社会责任信息的实用性及可理解性，可通过文字、图表、照片相结合，描述性信息与数量化信息相结合等方式，提高信息的可读性。

6 披露内容

林业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特点，从以下方面对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行动和绩效进行披露。

6.1 社会责任管理

林业企业应树立正确的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构建符合所在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特点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企业的核心价值观；
- ◆企业的道德行为准则或社会责任行为规范体系；
- ◆社会责任在企业战略和企业文化中的体现；
-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目标，以及为实现该目标建立的管理体系；
- ◆企业负责社会责任事务的高层管理者，以及承担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 ◆识别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标准与程序；
- ◆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途径、方式与内容；
- ◆社会责任的年度目标与工作计划；
- ◆规划社会责任目标与重点任务的方法；
- ◆社会责任的重点任务；
- ◆社会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内部审核评价机制；
- ◆应对、解决社会责任紧急情况与事件的机制；
- ◆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机制；
- ◆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展望。

6.2 产品安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林业企业应努力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企业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安全方针；
- ◆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生命周期评价及其对安全和健康的影响；
- ◆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可溯源情况；
- ◆产品的绿色属性，包括环境友好理念在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中的体现，以及产品和包装材料的可回收、可降解比例；
- ◆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辅料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况说明；

- ◆产品生产全流程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 ◆林下经济产品生产过程中化肥与农药的使用情况；
- ◆经过森林认证的非木质林产品产值；
- ◆企业对产品进口国（地区）的安全与安全标准识别或相关合同要求的遵循情况；
- ◆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检测、抽查制度及抽检合格率；
- ◆产品与服务通过的国际国内质量标准认证的情况；
- ◆产品与服务在质量安全方面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产品与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或测评情况。

6.3 安全生产与员工权益保护

6.3.1 安全生产

林业企业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生产安全水平，为员工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情况；
-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情况；
- ◆安全生产设施方面的投入情况；
- ◆本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次数、参加培训的人次和覆盖率；
- ◆本年度安全生产检查次数、发现安全隐患数量及整改情况；
- ◆本年度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置情况；
- ◆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奖励与处罚情况。

6.3.2 员工权益保护

林业企业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切实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员工职业发展。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企业保护员工权益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 ◆劳动合同中保护员工权益的相关条款说明；
- ◆企业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情况；
- ◆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
- ◆员工享受病假、婚丧假及产假的案例数及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 ◆工会和职工代表组织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 ◆企业对员工健康与职业安全的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
- ◆开展员工技能培训与职业教育的情况，以及员工学历提升的情况；
- ◆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及生活设施（宿舍、食堂、文体设施等）方面的措施；
- ◆企业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员工家属就业与适龄儿童入学情况；
- ◆企业在员工权益保护和员工职业发展方面受到的奖励与处罚情况。

6.4 社区发展及社会公益

林业企业应参与社区发展，主动解决所在区域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社会问题，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 尊重、保护当地居民权益的制度；
- ◆ 分支机构聘用当地员工的数量与比例；
- ◆ 企业森林资源及其他设施为当地居民带来的福利；
- ◆ 参与解决当地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文化等社会事务的情况及相关投入；
- ◆ 参与的防灾、减灾活动及相关投入；
- ◆ 支持各类教育的项目、投入及受益者人数；
- ◆ 组织、参与或支持的公益科研项目、资金投入及研究成果；
- ◆ 企业参与社会事务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 ◆ 各类社会捐赠的总额及分类统计（包括物资与资金）；
- ◆ 企业在社区发展及社会公益方面获得的奖励与认可。

6.5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林业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 企业清洁生产的规划与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 ◆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情况；
- ◆ 开展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的次数以及员工培训的覆盖率；
- ◆ 在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情况；
- ◆ 对资源消耗以及废弃物排放进行监测的情况；
- ◆ 消耗主要原材料的种类、数量与比例；
- ◆ 本年度单位产品、单位产值主要原材料消耗指标；
- ◆ 原材料循环利用情况；
- ◆ 水资源消耗量、来源及构成比例；
- ◆ 本年度单位产品、单位产值水资源消耗指标；
- ◆ 水循环利用及再生水使用的总量与比例；
- ◆ 年能源消耗总量及构成；
-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
- ◆ 本年度单位产品、单位产值能源消耗指标；
- ◆ 使用的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情况；
- ◆ 本年度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及处理量，主要污染物的处理量及排放量；
- ◆ 环保设施配备及运转情况；
- ◆ 本年度单位产品、单位产值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 ◆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情况，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 ◆ 企业排污许可的申请情况，以及排污费的缴纳情况；

- ◆因环境污染被投诉与处理情况，以及发生的环境事故及处置情况；
- ◆在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方面获得的奖励情况；
- ◆利用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技术开展对外服务的情况。

6.6 森林资源培育与可持续经营

6.6.1 森林资源的培育与管护

林业企业应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与管护，提高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增加企业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拥有和经营森林资源的基本情况；
- ◆培育、管护森林资源的政策和措施；
- ◆培育、管护森林资源的投资情况；
- ◆森林防火情况；
- ◆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有害生物防控情况；
- ◆森林其他灾害的预防及补救情况；
- ◆林木良种使用情况。

6.6.2 森林可持续经营

企业应科学经营森林资源，可持续向社会提供物质产品和服务产品，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总体情况；
-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
- ◆开展森林认证——森林经营认证的情况；
- ◆森林采伐作业实施情况；
- ◆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及郁闭成林情况；
- ◆发展林下经济的情况；
- ◆开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的情况。

6.7 木材负责任采购与产销链管理

林业企业应加强产销链管理，负责任采购木材，履行可持续森林责任。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木材负责任采购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情况；
- ◆开展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情况；
- ◆选择供应商的社会责任要求；
- ◆木材供应商的森林认证情况；
- ◆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查验情况；
- ◆开展木材负责任采购与产销链管理的培训与宣传活动情况。

6.8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林业企业应采取措施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森林生态系

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生产经营区国土空间规划与自然资源用途管制情况；
- ◆生产经营区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健康状况；
- ◆生产经营区列入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名录及分布图；
- ◆生产经营活动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影响的措施及效果；
- ◆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的措施及效果；
- ◆开展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活动的情况；
- ◆生产经营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与核算情况。

6.9 应对气候变化

林业企业应采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为此，林业企业宜披露：

-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及效果；
- ◆本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本年度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
- ◆碳配额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 ◆拥有和经营森林资源的年固碳量；
- ◆森林碳汇产品开发与交易情况；
- ◆主要产品的碳足迹；
- ◆举办大型活动的碳中和情况，包括温室气体排放量、减排措施、碳中和抵消方式；
- ◆企业的碳中和目标、计划和实施进度。

7 披露方式

7.1 披露的具体形式

林业企业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等以社会责任信息为主要内容的独立报告，进行系统披露；
- ◆企业网站设专栏动态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企业年度报告中专项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公共媒体专项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事项；
- ◆自媒体专项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事项；
- ◆其他方式披露。

7.2 社会责任报告

具备条件的林业企业宜采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的方式，系统披露上一年度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林业企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第三方验证，

并将验证报告与社会责任报告一起披露。

7.3 其他披露

对于发生的社会责任相关突发事件，企业应及时通过企业网站、公共媒体、自媒体予以披露。

在其他国家经营森林资源的林业企业，宜单独发布社会责任境外履责报告。

8 附则

林业企业披露社会责任信息时，在不影响披露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有所增减。

开展境外业务的林业企业应用本文件时，还应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和准则。